

证券代码:603677
转债代码:113524
转股代码:191524证券简称:奇精机械
转债简称:奇精转债
转股简称:奇精转股

公告编号:2020-014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2名激励对象胡培娜、郑爱萍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时根据《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19年度经营业绩未达到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三个解锁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公司董事会决定将上述激励对象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521,408股(其中胡培娜、郑爱萍2人持有的全部未解锁限制性股票37,800股,剩余97名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未达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1,483,608股)进行回购注销。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1、2017年6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7年7月5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事项,计划向119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441万股,授予价格为每股14.92元,预留103万股。

2、2017年8月3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17年中期利润分配,授予价格调整为每股14.67元;因部分人员离职及放弃,授予对象调整为111人,首次授予数量相应调整为417.74万股,并确定以2017年8月31日为授予日,向111名授予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3、2017年9月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

4、2018年4月,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4股),根据《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17.74万股变更为584.86万股。

5、2018年6月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由14.67元/股调整为10.34元/股。

6、2018年7月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陈伟锋、王慧敏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9.8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018年9月1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陈伟锋、王慧敏所持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过户手续,并于2018年9月11日注销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注销已购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7)。

7、根据《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截至2018年7月5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12个月已届满,公司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8、2018年9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所涉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已全部成就,根据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同意按照《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09名激励对象所持共计172.5108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锁相关手续。上述限制性股票已于2018年9月17日上市流通。

9、2019年3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钟飞、肖华、唐洪等3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27,400股和剩余106名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未达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2,227,344股进行回购注销,合计回购注销2,354,744股。

上述限制性股票已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于2019年5月21日注销完成,具体内容详情《关于注销已购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5)。

10、2019年7月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由10.34元/股调整为10.14元/股。

11、2019年9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因离职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林桃、陈德生、李自伟、谢海威、章彦云5人持有的全部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共计69,300股和因担任监事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何宏光、刘青2人持有的全部未解锁限制性股票79,800股进行回购注销,合计回购注销149,100股。

上述限制性股票已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于2019年11月29日注销完成,具体内容详情《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9-094)。

12、2020年2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胡培娜、郑爱萍2人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37,800股和剩余97名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未达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1,483,608

股进行回购注销,合计回购注销1,521,408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原因、数量及价格

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胡培娜、郑爱萍2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二人不再具备股权激励资格。

根据《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要求为“以2014-2016年三年业绩的平均值为基数,2019年度较2014-2016年三年净利润的平均值增长不低于60%”,这里的净利润是指(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剔除股权激励成本影响的净利润。根据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数据,公司2019年度实现剔除股权激励成本影响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458.75万元,较2014-2016年三年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的平均值降低9.43%,公司2019年度经营业绩未达到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三个解锁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综上所述原因,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上述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521,408股(包括胡培娜、郑爱萍2名离职人员持有的全部未解锁限制性股票37,800股,和剩余97名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未达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1,483,608股),占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股份总数的26.01%,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0.79%。

2018年6月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由14.67元/股调整为10.34元/股。2019年7月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由10.34元/股调整为10.14元/股。截至本次会议召开日,公司未发生其他需要调整回购价格的事项。为减少股权激励对象税负,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已明确此部分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不参与2019年度现金分红,不会因此发生回购价格调整事项。因此,本次回购的价格为10.14元/股,公司应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支付回购款项15,427,077.12元,全部来自于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减少1,521,408股,公司总股本将减少1,521,408股。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为0股。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将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胡培娜、郑爱萍2人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37,800股和剩余97名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未达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1,483,608股进行回购注销,合计回购注销1,521,408股,回购价格为10.14元/股。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521,408股限制性股票。

七、律师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回购数量及价格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事宜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因本次回购事宜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的减少,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

八、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603677
转债代码:113524
转股代码:191524证券简称:奇精机械
转债简称:奇精转债
转股简称:奇精转股

公告编号:2020-009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已于2020年2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于2020年2月20日16: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宏光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与会监事经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利润分配权益登记日总股本扣减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1,521,408股后的股本为基数,向除持有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股东以外的其他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8元(含税),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因公司目前处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间,公司最终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将根据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扣减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后的股本确定。

监事会审核并发表如下意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同时考虑投资者的合理诉求,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监事2019年度薪酬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监事支付2019年度报酬总额为132.06万元(含税)。
本议案将与董事2019年度薪酬的议案合并后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审核并发表如下意见: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各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总额与承诺不存在差异,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该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审议通过了《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审核并发表如下意见: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的要求,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度的经营状况、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603677
转债代码:113524
转股代码:191524证券简称:奇精机械
转债简称:奇精转债
转股简称:奇精转股

公告编号:2020-015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原因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鉴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2名激励对象胡培娜、郑爱萍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时根据《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未达到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要求,公司董事会决定将上述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521,408股(其中胡培娜、郑爱萍2人持有的全部未解锁限制性股票37,800股,剩余97名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未达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1,483,608股)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减少1,521,408股,公司总股本将减少1,521,408股。

二、关于公司本次减资无需召开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三章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规定,公司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减资的情形无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此,公司及债券持有人无需就此次减资召集并召开可转债债券持有人会议。

三、债权人通知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代码:603677
转债代码:113524
转股代码:191524证券简称:奇精机械
转债简称:奇精转债
转股简称:奇精转股

公告编号:2020-013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2020年计划开展包括(但不限于)外币远期结售汇业务,累计交易额度控制在人民币40,000万元以内,每笔业务交易期限不超过一年。

一、开展相关业务的目的

由于公司国际业务的外汇收付金额较大,外汇汇率/利率波动对公司经营成果可能产生影响。为减少外汇汇率/利率波动带来的风险,公司及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拟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从而规避外汇汇率/利率波动带来的风险。

公司操作的上述外汇产品,均为依托公司的国际业务背景,以避险为主的外汇产品。主要目的是充分利用远期结售汇的套期保值功能,降低汇率/利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远期结售汇业务,是通过外汇指定银行与客户协商签订远期结售汇协议,约定未来办理结汇或售汇的外币币种、金额、汇率和期限,到期时,即按照该协议的约定办理结汇或售汇业务。由于远期结售汇把汇率的时间风险从将来转移到当前,事先约定了将来某一日(或某一时期)向银行办理结汇或售汇业务的汇率,所以这种方法能够减少外汇波动风险。

证券代码:603677
转债代码:113524
转股代码:191524证券简称:奇精机械
转债简称:奇精转债
转股简称:奇精转股

公告编号:2020-011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2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较好地履行了审计责任和义务,并及时完成了审计工作。公司拟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同时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审计费用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经营层根据2020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

证券代码:603677
转债代码:113524
转股代码:191524证券简称:奇精机械
转债简称:奇精转债
转股简称:奇精转股

公告编号:2020-017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8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1,521,408股后的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309,075,124.91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19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1,521,408股后的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拟向除持有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股东以外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8元(含税)。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93,649,466股,扣除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1,521,408股,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33,795,856.24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70.49%。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20-021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保证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兑付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
3.债券简称:19国元证券CP003
4.债券代码:019000159
5.发行总额:人民币20亿元
6.债券期限:86天
7.本计息期票面利率:3.15%
8.还本付息方式:利随本清
9.兑付日:2020年2月28日(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二、兑付办法

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其付息/兑付资金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或到期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划路经变

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其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作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其复印件。债权人作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其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其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
2020年2月22日~4月6日
2、联系方式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三省道1号。
邮编:315609
电话:(0574)63310999
传真:(0574)65310878
特此公告。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2日

三、2020年的业务规模及投入资金
根据实际需要,用于上述外汇业务的交易金额不超过公司国际业务的收付外币金额,累计交易额度控制在人民币40,000万元以内,每笔业务交易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承诺不使用募集资金等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所规定的资金。具体交易产生的各项费用将按照银行的收费标准执行。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业务部门将采用银行远期结售汇汇率向客户报价,以便确定订单后,公司能够以对客户报价汇率进行锁定;当汇率发生巨幅波动,若远期结售汇汇率已经远低于对客户报价汇率,公司会与客户协商调整价格。

2、公司建立了相关内控管理制度,对交易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决策程序、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做出明确规定。
3、公司上述业务只允许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非正规的机构进行交易。
特此公告。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2日

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为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工作严谨认真,勤勉高效地完成了审计工作,并对公司财务、内控有关工作的改进提出了积极建议。公司聘任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2日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0年2月20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利润分配方案。本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发展规划、盈利状况等因素,同时考虑了投资者的合理诉求。该利润分配方案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的审议、决策程序合法,我们同意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审核并发表如下意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同时考虑投资者的合理诉求,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2日

更,应在付息/兑付前将新的资金划路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划路发生变更未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本次兑付相关机构

1.发行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桂文司
联系方式:0551-62207285
2.主承销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董媛、石石林
联系方式:0551-65809401,0551-65809106
3.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运营部
联系人:谢晨燕、陈龚爽
联系方式:021-23198708,021-23198682
特此公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688278

证券简称:特宝生物

公告编号:2020-004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宝生物”或“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厦门佰赛基因技术有限公司,自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2月21日,因2019年企业研发经费补助、2019年第八批科技计划项目及2019年第三批生物医药租金补助等项目,累计获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共计人民币12,035,186.93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确认上述政府补助均为与收益相关。上述收到的政府补助将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具体影响金额以审计机构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1日